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且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2.56元/股的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